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 1 楼 106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68,210,2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重庆市扶贫开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2,968,164,235 | 99.998 | 46,000 | 0.002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雯文、王秀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